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1号)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84,163,346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截止2021年11月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2,945,207.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2,090,121.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0,855,085.6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1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0年10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1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已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年6月,公司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轩电池科技、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产线项目”变更为“大众标准电芯产线项目”。因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未发生改变,公司、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各银行机构无需重新签订监管协议。

截止2025年6月30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8783859109	验资专户	已销户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5760564466	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57182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1091868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2860100000363		已销户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2880100000214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0026817616660000093		本次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302015419200300085		本次销户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302015419200300083	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本次销户
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76765944401	大众标准电芯产线项目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68479		存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1148668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2860100000299		存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1348846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2782269236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3,417.27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305.08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的相关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5-51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第二期)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新一期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81)、《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3)以及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六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首次回购,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910,51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即2,019,243,764股)的1.78%,最高成交价为1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2元/股,成交总额为39,989.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回购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4日、1月10日、2月7日、3月5日、4月3日、5月8日、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6)、《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第二期)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025-07、2025-09、2025-28、2025-42、2025-45)。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5-52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债券简称:柳工转2
2. 债券代码:127084
3. 转股期限: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
4.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7.3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号)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成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柳工转2”,债券代码“12708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3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8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1. “柳工转2”初始转股价为:7.87元/股;

2. 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柳工转2”的转股价格由初始的7.87元/股,调整为7.77元/股(2023年6月21日生效);

3. 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柳工转2”的转股价格由7.77元/股,调整为7.57元/股(2024年6月20日生效)。

4. 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柳工转2”的转股价格由7.57元/股,调整为7.30元/股(2025年6月26日生效)。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柳工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0、2024-46、2025-48)。

二、“柳工转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柳工转2”余额因转股减少33,500元,减少数量为335张,转股数量为4,5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柳工转2”累计转股数量为68,037,989股,债券余额因转股累计减少517,651,700元,剩余债券余额为2,482,348,300元。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801,289	0.04	-63,002	738,287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	2,018,437,975	99.96	+67,502	2,018,505,477	99.96
三、总股本	2,019,239,264	100.00	+4,500	2,019,243,764	100.00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电话0772-388650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及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际股份”)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5,789,180股,占公司总股本15.41%(总股本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9,621,887股计算,下同),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99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2.8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14,752,8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917,607股(占公司总股本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835,214股(占公司总股本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汕头天际	75,789,180	15.41%
星嘉国际	13,991,540	2.85%
合计	89,780,720	18.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转所获得的股份;以及汕头天际认购2016年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部分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汕头天际、星嘉国际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14,752,8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4,917,60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9,835,21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0%。

4、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按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本次申请减持股东汕头天际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做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延长的承诺:

认购的天际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已就合计持有天际股份的54,231,111股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承诺,基于天际股份实施的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合计取得的81,346,666股新增股份,该等股份的解禁时间与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天际股份的股份解禁时间一致。

就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天际股份合计135,577,777股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进行管理。如发生因天际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原因而致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合计持有天际股份前述135,577,777股股份相应增加的情形,则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汕头天际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汕头天际首发前持有公司股份40,551,111股,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3,680,000股;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10股送转15股,送转后汕头天际持有公司股份101,377,777股,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34,200,000股。2016年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汕头天际认购了21,722,265股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汕头天际、星嘉国际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5年7月4日起,邮储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开通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4609	否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4610	否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18	否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0019	否	是	1	否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邮储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邮储银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132,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最高成交价为21.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5元/股,支付金额为338,088,841.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担保额度期限为一年,自该议案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3家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担保函签署后在保证期间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的货款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科技”)	晨兴安徽利有限公司	6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285.52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担保协议签署后至2026年5月31日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		26,895,609.03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9,232.01万元)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	东材(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一般保证责任	主债权	担保协议签署后至2026年6月16日
		上海拓欲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担保协议签署后至2026年5月21日

注:①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②上表中担保金额按2025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三、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歌尔科技	344,128.22	515.42	425.52	85.90	46,204.99	否
	香港歌尔泰克	362,941.62	362,941.62	19,232.01	343,709.61	8,383.49	否
	歌尔光学	8,000.00	8,000.00	1,500.00	6,500.00	609.84	否

注:公司对越南歌尔科技的担保总额度包含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对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借款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的借款合同尚未还款余额为6,444.5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6,133.81万元),其余额度将不再使用,未计入“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及“本次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

四、解除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越南歌尔科技、Goertek Precision Industry Vietnam Company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精工”)向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FinanceCorporation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4亿美元和3亿美元的贷款及与贷款相关的利息、费用、收费、税款、关税、损害赔偿、损失、成本或支出等。

截至目前,越南歌尔精工已在贷款期限到期前归还全部本息,相关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对越南歌尔精工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745,564.88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55,198.32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7%和1.66%,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794,535,119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838,360,535.7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方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4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794,535,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7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

咨询联系人:王涛

咨询电话:0537-7928715

传真电话:0537-792848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